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经强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且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0年5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以2.60元/股的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3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表决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